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郑市监注行决字〔2026〕7号

郑州丽之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申请人：杨建宁，身份证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向我局反映本人身份信息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并提交相关材料。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之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经查明：

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行为存在虚假登记的情形，无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撤销当事人2018年05月07日登记郑州丽之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登记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条之规定，我局决定不予撤销杨建宁在郑州丽之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身份。

如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redacted]

2026年8月10日

[redacted]